

文件编号：HJ-2018-1
预案版本：第一版

文件状态：受控 非受控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日期:2018 年 05 月 01 日
(下次备案时间：2021 年 05 月)

编制单位：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发布文件

预案编号：HJ-2018-

预案版本：第一版

生效日期：2018年05月01日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地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职工人身及财产安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5]4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了《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员工应按照本预案的内容要求，积极参加培训和演练，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预定方案迅速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快速有效地控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态蔓延。本预案是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应职责，以及应急行动、保障措施等基本要求和程序。

本预案于2018年05月01日批准发布，开始执行。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人(签名):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

前 言

为提高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基层单位应对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确保生产经营稳定，促进社会安定和谐，根据国家有关建立应急预案的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由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

本预案由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组织编制，并归口负责解释；

本预案由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起草。

本预案批准人：宋宏伟

本预案审定人：闫青

本预案审核人：付新宇

本预案编写人：桑政军

本预案 2018 年 05 月 01 日首次发布。

目 次

1 事故风险分析	1
1.1 事故风险	1
1.2 严重程度	1
1.3 影响范围	2
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2
2.1 应急指挥机构	2
2.2 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	4
3 处置程序	8
3.1 信息报告程序和内容	8
3.2 报告方式和责任人	9
3.3 响应分级	9
3.4 响应程序	9
4 处置措施	10
4.1 处置原则	10
4.2 处置措施	11
4.3 具体要求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风险

由于水、油、灰、渣、废水、废气等意外泄漏，以及存在氨水、盐酸、硫酸、联胺、氢氧化钠、油、六氟化硫等危险化学品泄漏，放射性物质等带来可能造成外界环境负面影响的风险。

2.1.1 油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及爆炸带来的环境污染事故风险。

2.1.2 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处置不慎，将会造成污染环境的严重后果。

2.1.3 废水、废气、废渣，危险废物、垃圾等因系统设施故障，排放失控造成的大面积污染事件。

2.1.4 火灾爆炸等因消防用水中含有有毒有害废水排放及锅炉保护液、酸洗液及冲洗废水排放系统出现问题时造成水体污染事件。

(1) 灰坝垮坝：造成大面积污染。

(2) 有毒有害气体扩散：严重污染环境。

(3) 脱硝系统异常：脱硝系统液氨是易燃、易爆、易中毒的危险化学品，氨大量泄漏对环境会造成严重污染。

(4) 脱硫系统异常：烟气系统吸收塔系统、浆液制备系统故障，造成烟气 SO₂ 排放超标。

(5) 化学危险品泄漏：给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6) 放射性物质泄露：引起急性全身性损伤。

(7) 除灰系统异常：发生大量跑冒灰或渣、烟尘大量排放事故时，会造成环境污染，直接影响周围人民群众的生活，严重时影响企业形象。

1.2 严重程序

(1) 由于氢气密度比空气小，是惰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窒息，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氢气会很快散发，只会对附近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的影 响，而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人类构成较大威胁。氢气泄漏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爆炸，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有水。

(2)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次氯酸钠、亚硫酸氢钠、氨水、盐酸、氢氧化

钠等。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时，进入水环境将导致环境中有毒物质浓度升高，对水生生态产生破坏作用。在储存、运输或生产过程中化工原料泄漏时，直接接触人体，可发生强烈腐蚀性，或挥发到大气中，通过呼吸、皮肤接触进入人体，对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化工原料将渗入仓库或车间等事故发生地的土壤中，造成土壤污染，进一步渗透进入地下水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 事故性废水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情况下产生的未处理废水，火灾、泄漏等事故伴生的消防事故废水。

①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情况下产生的事故废水

电厂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工业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包括化学车间废水、锅炉排污水、冷却塔循环水、车间冲洗水等。工业废水经厂内工业废水处理站加药处理后回用到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上，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到厂区绿化上。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达标的污水横溢，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排水系统。

②火灾、泄漏等事故伴生的消防事故废水

氢气泄漏事故伴生的消防事故废水横溢，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将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危害；横溢的事故废水通过土壤下渗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并通过地下水补给地表水的形式污染地表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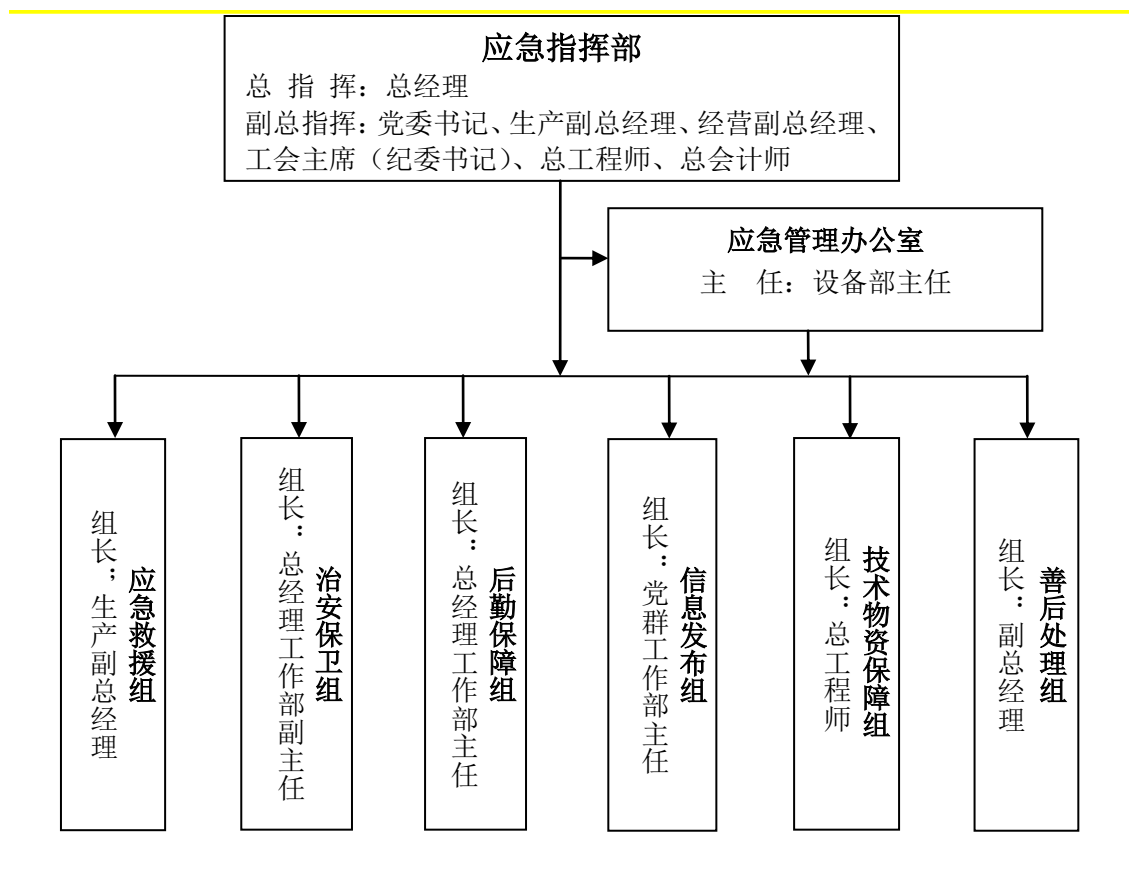
1.3 影响范围

环境污染事件影响公司生产、办公区域及周边区域的空气、土壤及水体。

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及6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党委书记、生产副总经理、经营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总工程师、总会计师。

成 员：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发电部主任、设备部主任、维护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燃料物资部主任、监察审计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计划营销部主任。

2.1.2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 任：设备部主任

成 员：设备部全体、各部门专兼职安全员、外委项目部安全员

2.1.3 应急处置工作组

(1) 应急救援组：

组 长：生产副总经理

副组长：发电部主任、设备部主任、维护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外委项目部负责人、BOT项目运检负责人、燃料物资部主任

组 员：发电部专工及当值人员、设备部各专业岗位人员、维护各专业岗位人员、燃料物资部各岗位人员、总经理工作部各岗位人员。

(2) 治安保卫组：

组 长：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

组 员：保安人员、涉事区域相关部门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监察部主管。

(3)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组 员：总经理工作部各岗位主管、食堂保管人员、车队

(4) 信息发布组：

组 长：党群工作部主任

组 员：党群工作部主管、涉事部门主任与主管

(5) 技术物资保障组：

组 长：总工程师

组 员：副总工程师、设备部主任及专工、发电部主任及专工、燃料物资部主任及主管、维护部主任及专工

(6) 善后处理组：

组 长：副总经理

组 员：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发电部主任、设备部主任、维护部主任、人资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燃料物资部主任、监察审计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计划营销部主任、安监部主任

2.2 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各级政府和集团公司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度，执行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的重大部署；

(2) 组织制定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按照上级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监督应急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职责的划分，并监督各部门、专业应急预案的编写、培训、演练和修订完善；

(4) 组建相应的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组织进行专门的技能培训和演练，组织检查公司日常应急准备工作，指导协调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5) 负责总体指挥协调各类不安全和不稳定突发事件的处理，负责出现危急事件时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应急预案的终结；

(6) 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善后处理及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 及时向政府部门及上级公司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处理情况；

(8) 负责公司突发事件对外信息发布的审定。

(9) 负责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对各类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并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落实考核。

(10) 组织应急预案的评审工作，签发审核论证后的应急预案。

2.2.2 应急指挥部成员的职责

2.2.2.1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职责

(1) 对公司应急预案的制订、评审、批准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响应和应急恢复等工作负全面责任；

(2) 负责或授权发布应急预案启动、解除、升降级命令和指挥应急处理；接受沈阳市政府、安监局等上级应急处理办公室的应急启动、解除、升降级命令；

(3) 负责审核和授权对外发布应急处理情况；

(4) 负责应急处理的总体协调；

(5) 负责批准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施应急处置。

2.2.2.2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的职责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实施分管范围内与应急管理、应急处理和相关事件预防、准备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负责应急处理后的应急恢复工作；

(2) 接受总指挥的指挥，经授权后担任总指挥并履行总指挥的职责；

(3) 受总指挥的指派，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现场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或实施重大事件的现场恢复和现场调查。

2.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的职责

(1) 将收集到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及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并迅速传达应急办公室的有关指令；

(2) 在应急行动中，严格执行应急现场总指挥的各项指令，指挥本部门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险情的发展、处置动态；

(3) 协助做好应急预案的日常培训、演练和修编工作，协助审核应急预案；

2.2.3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应急办是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归口管理，做好公司突发事件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

(2) 负责传达政府、行业、上级公司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落实应急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

(3) 协助公司负责人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写、评审、报备、培训、演练及修订完善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预警、应急信息接收与发布工作。

(4) 组织公司应急管理及应急技能教育培训工作。

(5) 组织公司应急管理方面的检查，检查各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日常应急准备工作、组织演练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监督整改落实。

(6) 定期检查公司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备、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情况，确保其完备可靠。

(7) 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落实实应急指挥部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监督各部门、专业的落实；

(8) 根据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指令，完成与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和交流工作。

(10)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完毕后，在应急管理小组的领导下认真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形成总结报告。

(11) 对整体应急能力（包括对应急预案的评价和改进等）进行评估总结并记录在案。

2.2.4 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2.2.4.1 应急救援组的职责

(1) 准确执行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命令。

(2) 立即根据现场情况对受伤或受困人员实施救援，全力抢救人员；

(3)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的撤离；

(4) 控制事态发展，实施事故情况下的系统隔离。

(5) 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危险因素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如危及抢险人员的人身安全，应立即停止抢险，撤离人员。

- (6)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抢险信息。
- (7) 在应急期间做好人身和设备的防护措施，防止衍生伤害发生。
- (8) 及时与电力调度部门、热用户等单位联系，通报应急情况。
- (9) 负责提出上级救援、外部救援力量和物资支援的需求。
- (10) 做好日常相关医疗药品和器材的维护和贮备工作。

2.2.4.2 治安保卫组的职责

- (1) 负责保护现场、维持现场秩序、现场警戒，划定警戒区域，负责监督应急情况处理时各项安全措施的执行，防止救援时人身事故的发生；
- (2) 控制现场人员，无关人员不准出入现场，确保应急、救灾人员疏散时的人身安全，做好安置、维持现场秩序、安全警戒装置的设置工作；
- (3) 负责应急现场安全隔离措施的检查，并督促相关部门执行到位；
- (4) 组织实施事故恢复所必须采取的临时性措施；
- (5) 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及时到达需要救援的现场。

2.2.4.3 后勤保障组的职责

- (1) 平时加强应急车辆维护、检查，确保应急救援时所需车辆正常使用；
- (2) 应急时提供紧急救护车辆，提供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运送所需车辆；
- (3) 负责办公电话、移动电话、应急呼叫等通信设施完好；
- (4) 应急时确保生产调动和现场应急通信畅通；
- (5) 接警后及时赶赴事发地，对受伤人员采取现场紧急救治，及时抢救伤员生命安全；
- (6) 及时联系 120 急救中心或市级以上医院，将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转送医院进行救治；
- (7) 做好饮食卫生、环境保护方面事件的防范工作，防止事故、灾害后发生传染病疫情，做好生活区异常情况的处置工作。

2.2.4.4 信息发布组的职责

- (1) 在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将突发事件情况汇总，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 (2)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对突发事件情况向政府新闻主管部门、上级单位进行报告；
- (3) 负责新闻媒体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接待工作。

2.2.4.5 技术物资保障组的职责

- (1) 全面提供应急救援时的技术支持；
- (2) 掌握设备、建筑、装备、器材、工具等专业技术；
- (3) 掌握设备、设施、建筑在事故灾难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法；
- (4) 按照要求做好各类应急事件相应物资贮备和供给工作；
- (5) 应急时，负责应急物资、各种器材、设备的供给；
- (6) 与其他外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交通、医疗、疾病控制等）进行沟通联络，及时做好应急物资的补给工作。

2.2.4.6 善后处理组的职责

- (1) 负责由于事故（事件）涉及到的、受到伤害的人员家属接待、安抚、慰问和补偿等善后工作；
- (2) 负责人员伤亡、设备、财产损失统计理赔工作；
- (3) 负责事故（事件）灾难的调查、处理、报告填写和上报工作。

3 处置程序

3.1 信息报告程序和内容

3.1.1 信息报告程序

- (1)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24-82723000
应急值班值长岗位电话：024-82723110/3111，应急电话应急同步录音。
- (2) 内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负责，人立即用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短信、微信）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大唐集团辽宁分公司、大唐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 (3) 向政府报告：应急指挥部用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短信、微信）、传真或计算机办公系统电子邮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4) 按规定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和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时限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1.2 信息报告内容

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通过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初步判定的污染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通过网络或书面随时上报。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污染影响范围和严重度、处置过程、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等基本情况，必要时配发数码照片或摄像资料。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处理完毕后以书面方式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3.2 报告方式和责任人

环境污染事故信息报告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对讲机、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办公系统等方式进行；责任人为现场发现人员、当班值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3.3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三级：即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Ⅰ级事件：环境污染事故面积大且失去控制，严重威胁到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其影响可能超越公司边界，或事故导致1人及以上死亡，或者3人及以上重伤；因环境污染使地方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较大或严重影响。

Ⅱ级事件：环境污染事故失去控制，需要事故发生地厂区内附近区域部分员工疏散，事故有蔓延趋势，对员工生命或电厂财产产生较大威胁，导致3人以下重伤；环境污染范围波及电厂以外的其他区域。

Ⅲ级事件：局部环境污染，能由现场值班人员（或部门负责人）控制，而不需要附近区域员工疏散，事故仅影响最初发生区域，不会对其他厂内设施、人员立即造成威胁的事故。

3.4 响应程序

3.4.1 Ⅲ级响应程序

(1)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达到Ⅲ级响应条件，由事发部门启动相关应急处置措施（方案）。

(2) 事发部门及时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应详细记录突发事件

报告的信息内容并保留原始报告记录。

(3)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与现场取得联系，及时关注和了解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必要时上报应急指挥部。

(4) 事发部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工作，统一调用应急资源；应急处置结束后报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必要时报应急指挥部。

(5)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当事故不能有效控制时，提请应急指挥部及时扩大应急响应。

3.4.2 II级响应程序

(1)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达到II级响应条件，由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及时报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必要时可直接报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委员会；

(3) 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指挥部直接统一调配各部门应急资源，有关单位必须按照需要随时待命，接受调动和安排；

(5) 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 当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的蔓延，可能造成更大的危险时，应急指挥部及时扩大应急响应。

3.4.3 I级响应程序

(1)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达到I级响应时，启动应急预案，公司开展救援行动；

(2) 立即上报集团公司应急办公室，听从集团公司的指挥命令；

(3) 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按照分工责任，展开有关具体工作；

(4) 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调配各职能部门应急资源，有关部门必须按照需要随时待命，接受调动和安排；

(5) 如果集团公司派员到达现场时，汇报情况，指挥权利移交；由集团公司指挥、协调处置工作；

(6) 如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请求地方政府应急部门支援。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缩

小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的范围。

根据当地的气象资料，优先考虑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敏感保护目标，保护按由近及远的顺序，保护周围的居民、学校、地下水、周边企业等。

4.2 处置措施

4.2.1 安全防护措施

(1) 在情况不明或无防护情况下，现场处置队员不要盲目进入事故现场，须确保人身安全。

(2) 现场处置队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以防止中毒或受到伤害；为了在事发时能正确使用各种器械、用具，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3) 现场处置队员应注意现场的风向，应急时从上风口进入；现场处置时尽量处于上风位置，注意对个体的保护。

(4) 事发中心区应严禁一切火种，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发情况和进展，确定可能波及区人员的撤离方向及有关措施。

(5) 现场处置队员应与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服从统一指挥，严禁单独行动，必须有2人以上，及时报告所在位置，做好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6) 在就近安全地带紧急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及时转送医院救治或向120求助。

(7) 事件处理后，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认真检查，防止再次造成事件；现场处置时保护好现场，以便查清事件原因，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

4.2.2 现场处置措施

(1) 一旦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首先要疏散无关人员，在事发区设置警戒线，隔离污染区，并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警戒范围，确保能及时与可能受到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联系。在发生严重的事故或紧急情况时，应根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确定上风向的一侧作为紧急集合地点，撤离人员在现场指挥的引导疏散下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

(2) 现场处置时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及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3) 当发生紧急情况时，关闭厂区雨水总排口闸门，事故处置废水引至厂区东南侧废水收集池内暂存，不可随意排放入外环境。

(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若事态扩大，处置能力不足，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现场处置队员要立即向现场指挥汇报，现场指挥将现场处置情况反馈给应急指挥部，由

总指挥决定请求增援，实施扩大的应急响应措施，必要时也可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5) 医疗救护组的人员到达现场后，对中毒、受到损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或及时送往附近医院救治，在此之前应能与接收医院取得联系。

(6) 应急保障组应按现场指挥部的命令，随时待命，做好现场处置所需的材料、工具的供应工作。

(7) 信息联络组应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对内、对外联系，及时、准确报警。

(8) 现场处置的相关负责人接到关于请求外援的事故预警信号后，立即派人开启厂区大门，必要时派人到相关路口带引外部救援队。当外部救援队到来后，将事故情况向其说明清楚，并全力配合其工作。若事件可能会危及人员生命危险的，参与应急的队员应尽快撤离到安全地带。

4.2.3 氢气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1) 报警：拨打 119，120 等，并视泄漏量情况及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

(2) 建立警戒区：立即根据地形、气象等，在距离泄漏点至少 400 米范围内实行全面戒严。划出警戒线，设立明显标志，以各种方式和手段通知警戒区内和周边人员迅速撤离，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3) 控制泄漏源：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堵漏或翻转容器，避免漏出。如管道破裂，须对裂口处采取堵漏或封堵等措施。

(4) 导流泄压：若各流程管线完好，可通过出液管线、排污管线，将氢气导入紧急事故罐，将氢气界位抬高到泄漏部位以上。

(5) 瓶体掩护：利用带架水枪以开花的形式和固定式喷雾水枪对准罐壁和泄漏点喷射，以降低温度和可燃气体的浓度。

(6) 处置组织与现场监测：请求医院救护组、现场处置组及消防人员等现场待命。随时用可燃气体检测仪监视检测警戒区内的气体浓度，人员随时做好撤离准备；隔离警戒区直至氢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 25% 以下方可撤除。

4.2.4 酸碱泄漏的处置措施

公司使用的工业盐酸、氢氧化钠由供应商用专车运至工厂，主要采用人工卸料，盐酸、氢氧化钠设独立的储存区，储存方式为罐装。盐酸、氢氧化钠的使用采用机械泵抽到储罐，通过机械泵抽到废水处理间。分别在储罐区设计围堰，储罐区设置 18m³ 围堰，

足够用于收集储罐区 2 个 5t 储罐发生泄漏时产生的酸碱液，可有效地防止酸液流散，且可防止室外雨水流入。对酸碱泄漏应急措施如下：

(1) 酸碱少量泄漏时：用大量消防水冲洗，消防废水用泵抽入围堰中暂存；

(2) 酸碱大量泄漏时：封堵清净下水井，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可将泄漏的酸碱选择用泵抽入围堰中暂存。

酸碱泄露事故消防废水稀释后引入低位废水收集池暂存，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到循环水冷却系统补水。

4.2.5 其他化学品泄露的处置措施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如设备或容器的微量泄漏，可由安全报警系统、岗位操作人员巡查等方式及早发现，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处理。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泄漏事故时，根据工艺规程、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应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1) 最早发现的人员应立即向当班班长和当班值班报警；

(2) 当班值班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并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迅速查明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部位（装置）和原因，判断事故响应级别；构成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下达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应急救援工作组成员赶往事故现场；

(3) 发生事故的车间等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原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经切断物料或倒槽等处理措施而消除事故的，应迅速进行处理；

(4) 抢险救援组组长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做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如事故扩大，应及时请求外部支援；

(5) 现场处置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单位，在查明危险品泄漏的部位和范围后视能否控制，做出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6) 安全保卫人员到达现场后，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出警戒隔离区，防止非必要人员进入危险区域，警戒区内不得有任何火源存在，并根据风向的变化调整警戒区的大小，在下风向保留较大范围的区域；

(7) 医疗救助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救护中毒人员，将人员移到空气新鲜处，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将中毒人员送到医院就医；

(8) 对泄漏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一边用泡沫覆盖围堵和吸附，一边用砂土、专用易燃物品吸附用具、围堤等，防止进一步扩散，吸收完毕后将有害物质搬运至废物处

理厂无害处理，无法自行处理的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现场处置组人员准备好堵漏器具等，根据泄漏部位和规格尺寸，准备好相适应的堵漏独木桩和密封胶等，随时准备进行堵漏，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10) 堵漏人员必须穿上防护服，认真检查空气呼吸器确认其正常有效后，背好空气呼吸器、戴好面具，拿好事先准备的防爆工具、相应堵漏木桩和密封胶等进入泄漏现场(堵漏人员至少2人为一组)；

(11)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研究制定抢修方案，组织抢修，并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4.3 具体要求

(1) 进入现场必须确认现场是受控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是足够的，防止事故扩大；应急队员必须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2) 处置人员必须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呼吸器、工作服、工作帽、手套等)，做好个体防护；注意事故现场的风向，应急时尽量从上风口进入；应急人员应与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不得个体行动，必须有2人以上，及时报告所在位置，做好相互协作、相互配合。

(3) 发现泄漏或火灾事故，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总排口闸门，避免泄漏物或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下水道随一般污水进入外环境中。

(4) 若管线发生泄漏，及时对故障管线进行维修；泄漏事件处置结束后方可恢复生产。

(5) 注意处置过程中采取安全处置工具，严防火种、摩擦、碰撞等；若发生气体火灾，在没有切断可燃气体泄漏源、泄漏的气体未充分燃烧时，不能将火扑灭，以免引起爆炸事故。

(6) 当如发现有毒气体浓度过高、可能坍塌、火封或爆炸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队友发出信号或大声呼叫，撤离现场，可先撤离后报告。

(7) 现场处置行动结束后，各应急小组应清点本组人数，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如发现有人失踪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并立即采取搜救行动。

有关应急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总机 024-8272

序号	岗位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1	总经理	宋宏伟	3001		
2	副总经理	闫青	3006		
3	总经部主任	康 乐	3021	13940325975	
4	设备部主任	付新宇	3031	18704019191	
5	人资部主任	焦 莉	3061	15940101316	
6	燃料物资部主任	王 昕	3081	13842096866	
7	党群工作部主任	何 强	3071	13082461450	
8	安监部主任	金洪涛	3041	18240112555	
9	计划部主任	刘 鹏	3051	15941355567	
10	监审部主任	朱 权	3076	13804985983	
11	发电部主任	程忠辉	3151	13504931180	
12	维护部主任	苍 龙	3261	15898088001	
13	燃料运维部主任	高凤鸣	3141	13894952799	
14	环保专工	桑政军	3036	15898089028	

应急工作需要联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单位、电力监管机构、上级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系方式：

集团公司总值班室	010-66586242、66586658 010-66586677、66586622（传真）
辽宁分公司总值班室	024-23276066 024-23276060（传真）
辽宁分公司新闻中心电话	024-23276088
辽宁电监办	024-23148935
沈阳市安全监管局	024-86589619
沈阳市急救中心	120
浑南区消防大队	119
沈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024-2485209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登记表

信息接受					
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事故类别		发生地点		报警人	
事故简况				报警人	
				事故信息 报送方式	
事故初步 原因分析			已采取的 救援措施		
是否有人 员伤亡		伤亡情况			
信息处理和上报					
信息报 送领导		报告时间		报告方式	
报告内容					
领导指示					
事故处理					
是否启 动预案		预案响 应级别		是否对 外救援	
参与救 援部门					
动用应急 救援物资					
主要应 急措施					
应急结果				填表人	